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12.10)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本專班下列事項：
 - (一) 授予學位暨開設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
 - (二) 課程目標、畢(修)業學分、修課條件、必修與選修科目。
 - (三) 建置教學範本，規劃教學觀摩研習事宜。
 - (四) 各學期課程大綱暨開課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專班主任(即院長)、執行長為當然委員；由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教師三至五人：由專班事務會議，推選本專班專任(含合聘)教師暨師範學院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推選產生。
- 四、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組成委員皆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